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9月22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9月19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于201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5万股。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0万元增加至13,415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法修订章

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公告内容及修订后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